嵩县水利局2026年嵩县农村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配置安装项目

合同书

需方（甲方）：嵩县水利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洛阳百灵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合　同 金 额：2948160.00元

合　　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嵩县水利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洛阳百灵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嵩县水利局2026年嵩县农村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配置安装项目一标段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采购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（4）投标文件及其澄清、承诺文件；

（5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。

上述文件互相矛盾或不一致时，以顺序在先者为准；顺序相同的，以对甲方要求更高、对乙方义务更重者为准。

第二条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制造商	规格型号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太阳能消毒设备	德远、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DYZNXD-T	28	38000	1064000
2	次氯酸钠发生器	德远、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DYCLSN-100	46	40960	1884160
备注：包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运输费和保险费等						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质量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应当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附件《产品技术参数表》所列全部技术参数，并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较高标准为准。

2. 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交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、安装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。消毒设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，还应提供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；未能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安装调试应当符合设备安装规范及供水工程相关技术要求。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当进行不少于连续 72 小时的通水试运行，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稳定、出水余氯指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）要求的，方可提请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 货物安装

货物安装按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履行，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技术参数表的要求。

第五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与安装

1.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，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安装调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

2. 交货地点：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嵩县农村供水工程各点位为准。乙方不得以点位分散、数量零散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；合同总价已包含全部运输、装卸、二次搬运、安装调试费用。

3. 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，货物的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；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第三人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交付的货物，其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相应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；但甲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质量异议权和索赔权，不因所有权转移或验收合格而消灭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**到货开箱检验**：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，核对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及随附资料。开箱检验仅代表甲方对货物外在状态的确认，不构成对内在质量和技术性能的认可，也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。

2. **安装调试后验收**：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：（1）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数量与合同及投标文件的一致性；（2）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附件要求；（3）试运行期间出水消毒指标是否合格；（4）操作人员培训是否完成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无偿整改、更换或补足。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因此另行采购同类设备超出本合同价款的差额部分，由乙方赔偿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，作为付款的必要依据之一。

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,948,16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），已包含设备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培训、税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 30%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 884448 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）；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后，且审计结算后，根据审计结算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**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逾期付款**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款 1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验收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**乙方逾期交货/安装**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%支付解约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。

3. **乙方质量违约**：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参数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；乙方未在限期内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适用本条第 2 款的解约违约责任。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供水水质不达标、设备损坏或第三人损害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费用、水质检测费用、停水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）。

4.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差额。

第九条 质量鉴定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需双方均应接受。

第十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 2 年，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，不收取任何配件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。

2.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48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，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；乙方未提供备用设备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租赁替代设备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3.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，经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机更换；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4. 质保期内，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,000 元作为违约金；累计三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质量保证金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超出部分损失的权利。

5. 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只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，不得收取人工费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保证在设备停产后至少 5 年内仍可供应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（嵩县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与未交付货物相对应的款项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/招标人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对本合同实质性条款（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）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变更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；确需分包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乙方仍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（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供方(公章)：洛阳百灵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春晓街一高家属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5MA40NT279R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嵩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洛阳百灵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16120101040018260

联系方式：13938849826

法人（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附：产品技术参数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序号</td><td rowspan="2">货物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投标产品</td></tr>
<tr><td>制造商名称</td><td>品牌规格型号</td><td>产品实际技术参数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太阳能消毒设备</td><td>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td><td>德远、DYZNXD-T</td><td>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太阳能发电系统</td><td>太阳能板</td><td>150W</td></tr>
<tr><td>充放电控制模块</td><td>24V/8A</td></tr>
<tr><td>硅胶储电池组</td><td>12V-65AH</td></tr>
<tr><td>太阳能板固定支架</td><td>500*1000*1500mm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缓释加药系统</td><td>304 不锈钢箱体</td><td>700*600*1300mm</td></tr>
<tr><td>变频自吸式增压泵</td><td>24V</td></tr>
<tr><td>溶解室</td><td>Φ90*300mm</td></tr>
<tr><td>气压泵</td><td>24V/30L</td></tr>
<tr><td>电磁阀</td><td>24V-3/8</td></tr>
<tr><td>管道及配件</td><td>DN15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电控系统</td><td>加厚保温管</td><td>Φ10</td></tr>
<tr><td>PLC 可编程模块</td><td>24v</td></tr>
<tr><td>控制屏</td><td>7 寸液晶触摸屏</td></tr>
<tr><td>自动控制系统</td><td>自动控制设备运行</td></tr>
<tr><td>手机端控制</td><td>手机远程控制设备启停，
检测设备运行状态</td></tr>
<tr><td>电脑端控制</td><td>电脑远程控制设备，
并保存运行数据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/table>

					通风装置	排风扇
					电阀组	24V
					二色报警灯	24V
					端子排	2510
					电线电缆	0.75m²/2.5m²
					辅助材料	管道管件等
				检测系统	余氯检测仪	4-20ma 输出
2	次氯酸钠发生器	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德远、DYCLSN-100	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如下：		
				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及电解槽	单机产氯量 100g/h；	
					次氯酸钠原液浓度：6000-8000PPm	
					电解槽结构：管式亚克力透明电解槽；	
				整流电解电源	整机额定功率：0.95KW， 供电电压：AC220v	
				智能 PLC 自动控制系统	智能 PLC 控制系统 4g 网络，远程控制。	
				电解槽保护系统	具备温度检测系统（自带温度变送器） 实时检测保障运行安全	
				原料储存溶盐系统	食品级 PE 材料，容积 50L	
				浓盐水泵组	电磁隔膜计量泵，流量：20L/h； 压力 ：1.0bar； 电压： AC220V	
					功 率； 40w	
				全自动酸洗系统	电解槽自动酸洗，	

				酸洗液储罐	食品级 PE 材料，Q=12L，	
				成品存储罐	食品级 PE 材料，容积 50L	
				成品氯投加系统	计量泵，流量：20L/h；压力：1.0bar； 电压：AC220V，功 率：40w	
				余氯检测系统	余氯检测仪，4-20ma 输出， 检测出水口余氯,控制加药泵加药	
				管材管件	管材 PVC 材质，配套传感器等配件。	